**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体育馆电梯釆购及安装施工(第二次)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

**一、磋商文件P13 附页4评审因素和标准制造商的实验塔高度修改为：**

**电梯制造商具备大于等于220米试验塔的计6分，具备大于等于 150 米小于 220米试验塔的计2 分，小于 150 米的计1分。（提供行政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二、磋商文件P13 附页4评审因素和标准中制造商的电梯速度修改为：**

**所投产品制造商所生产的电梯最高速度≥8m/s 的计 4分，8m/s＞最高速度＞6m/s 的计3 分，6m/s≥最高速度＞4m/s 的计 1分，4m/s（含）及以下的计 0 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三、磋商文件P28 删除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条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第3.2款“电梯产品规格表”中：能量可再生系统、复合钢带质量监测装置。**

**本公告做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做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本项目开标时间不变。**

**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10月26日**